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正路 68 號(民雄工業區服務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之股份共計 49,670,13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0,062,000 股(已扣除無表決權庫藏股股份 1,488,000 股)之 70.89%。

主席：林董事長哲印

記錄：廖振淵

出席董事：林哲印董事長；林姿均董事；許吟竹董事；黃滿生獨立董事

列席：王新元 會計師

宣佈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本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 108 年度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8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以私募發行有價證券 300,000 仟元額度為上限，於一年內分兩次辦理，每次以不超過 150,000 仟元額度為限。

二、第一次及第二次已執行並發行普通股 9,000,000 股及 7,500,000 股，因期限將至，經公司 109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不再繼續辦理發行。未募足之款項不影響原計畫之執行，故已募款項視為已收足私募之款項，原計畫仍屬可行。

三、私募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訂定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二、本辦法經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三、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庫藏股詳細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 年 3 月 13 日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 年 3 月 14 日至 109 年 5 月 13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2.92~25.93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48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8,093,95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48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8%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未執行完畢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原因	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分批買回策略，故未予以全數執行完畢。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憲章及王新元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9,440,752 權，贊成權數 49,422,4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0,07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6%；反對權數 9,6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61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棄權權數 8,6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625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

本案經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3,331,543 元，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1,218,410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新台幣 554,295 元後，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7,332,572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9,440,752 權，贊成權數 49,422,3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0,033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6%；反對權數 9,7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705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棄權權數 8,6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625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

本案經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因業務需要，增加條文「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辦理從事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9,440,752 權，贊成權數 49,422,4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0,063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6%；反對權數 9,6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81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棄權權數 8,6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619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

本案經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屆董事兼任他公司情形，請參閱附件八。

三、本案業經109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9,440,752 權，贊成權數 49,422,3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9,99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6%；反對權數 9,7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758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棄權權數 8,6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608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

本案經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 三 案 董 事 會 提

案由：擬處分嘉義土地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基於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及為活化與提升不動產之使用效益，擬處分本公司嘉義民雄之不動產。

二、為審慎進行活化資產，並考量各項程序之完備性，及兼顧全體股東最大權益，擬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據市場狀況並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估價，交易方式以委任專業不動產投顧公司進行處理。俟有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後，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之規定，提報董事會進行審議並另行公告。

三、標的物地址：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正路1號。

四、以上事項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市場狀況或事實需要而需修正時，亦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9,440,752 權，贊成權數 49,422,4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0,05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6%；反對權數 9,6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88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棄權權數 8,6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618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1%。

本案經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五、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19 分)。

主席：林董事長哲印



記錄：廖振淵



附件一

台灣蠟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全年生產、銷售總量及銷售金額如次：

項目	生產量(公噸)	銷售量(公噸)	銷售值(仟元)
精煉白蠟	4,279	4,394	192,583
中間蠟及油蠟	22	512	11,193
水產收入	-	-	728,361
租賃收入	-	-	17,330
光電設備	-	-	171,180
其他	-	-	24,673
合計	4,301	4,906	1,145,320

2. 損益：全年產生毛利 101,880 仟元，稅後淨利 53,332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分析項目
稅後每股盈餘/元	0.88	稅後每股盈餘/元
稅後純益率(%)	4.66%	稅後純益率(%)
資產報酬率(%)	4.54%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7.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稅後每股盈餘/元	(1.93)
稅後純益率(%)	(23.80%)
資產報酬率(%)	(9.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5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8.33%)

四、經營方針與展望

1.蠟品事業：

從研發、生產、行銷、人力資源四大方向重新整合，藉以提高效率、達到降低成本與節能減碳，使產品更具競爭力、除鞏固原有客戶，並繼續拓展新客戶。以務實的行銷及嚴格的品管達到穩定的利潤，且成效顯著。

2.擴展營業版圖：

公司三年前即積極籌劃新營業項目，新營業項目中，目前以水產事業與太陽能事業已顯現初步成效，今年將會持續成長。水產、太陽能、蠟品為目前台灣蠟品公司的三大事業體，以此為根基，除增加客戶擴大營收外，更逐漸擴展營業版圖。

3.展望：

就公司策略、人力資源、作業流程、組織結構、成本管制做最佳化的調整，以滿足客戶及產業的需求。拓展客源、產業延伸，追求高成長與穩定獲利，是公司未來的經營方針。

負責人：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主辦會計：廖振淵



附件二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憲章、王新元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尚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邱森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憲章、王新元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格林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玉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憲章、王新元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格林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玉婷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附件三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以私募發行有價證券 300,000 仟元額度為上限，於一年內分兩次辦理，每次以不超過 150,000 仟元額度為限。

108 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辦理情形

項目	108 年 第 1、2 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以不超過 300,000 仟元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兩次辦理。第 1 次及第 2 次皆以不超過 150,000 仟元額度辦理。本次 108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辦理發行普通股 19,86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第 1、2 次)以 108 年 8 月 8 日為本次私募定價日，依據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A、以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8.88 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本次私募定價為 15.10 元，為參考價格 80%，募集金額為 249,150,000 元，符合股東會決議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成數之範圍內定價，實際發行價格亦因定價日確定依定價原則訂定，故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案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 (一) 字第 0910003455 號函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8 年 8 月 22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4,000,000 股	本公司法人董事	本公司法人董事
	林哲印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5,500,000 股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張書榮	符合證交	600,000 股	無	無

		法第 43 條 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張家銘	符合證交 法第 43 條 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400,000 股	無	無
	福祿壽 園區股 份有公 司	符合證交 法第 43 條 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0 股	無	無
	黃造蓉	符合證交 法第 43 條 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0 股	無	無
	黃鈴茹	符合證交 法第 43 條 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0 股	無	無
	黃宗元	符合證交 法第 43 條 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5.1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股票價格之每股認購價為 15.1 元，為參考價格 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截至 108 年 9 月，累計實際支用 249,150,000 元，已執行 10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銀行借款減少，減少利息支出。				

附件四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公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會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有關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應依相關法令由公司或員工各自負擔。

第十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

ROOM 306, 3F, NO.129, SEC.3, MINSHENG 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96 TAIWAN
TEL : (02)2718-6659 (15 LINES)
FAX : (02)2718-7156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3樓306室
電話：(02) 2718-6659 (15線)
傳真：(02) 2718-7156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09)財審字第 018 號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水產商品之銷貨收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度新增之水產商品銷售業務，該等收入於 108 年度大幅成長，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1.瞭解並測試水產商品銷售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 2.針對主要客戶發函詢證，確認期末應收帳款及年度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 3.檢視期後事項，確認有無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發生。

其他事項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憲章



會計師：王新元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21872號函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49513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5,585	10	\$	108,38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65,075	4		62,551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5	-		2,4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26,318	23		57,176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3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76,672	18		161,150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93,063	6		62,74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121,415	8		193,474	1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28,236	69		647,936	5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59,193	17		296,089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215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95,502	13		161,447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1,149	1		11,5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68,059	31		469,043	42
	資產總計	\$	1,496,295	100	\$	1,116,979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467,816	31	\$ 410,000	3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10,822	1	24,955	2
2170	應付帳款	14,485	1	45,790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9,962	1	17,20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219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4,20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8	-	2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9,692	34	498,205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53,000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六))	42,015	2	42,01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5,028	6	42,015	4
	負債總計	604,720	40	540,220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	715,500	49	550,500	49
31XX	股本總計	715,500	49	550,500	4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107,230	7	23,080	2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	-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07,236	7	23,080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0	-	88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694	6	88,694	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7,332)	(2)	(81,218)	(7)
33XX	保留盈餘總計	62,242	4	8,356	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97	-	6,257	1
34XX	其他權益總計	6,597	-	6,257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七))	-	-	(11,434)	(1)
3XXX	權益總計	891,575	60	576,759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6,295	100	\$ 1,116,9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1,145,320	100	\$ 423,8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二三)及(二四))	(1,043,440)	(91)	(455,599)	(108)
5900	營業毛利(損)	101,880	9	(31,788)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三)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096)	-	(11,586)	(3)
6200	管理費用	(31,081)	(3)	(29,718)	(6)
6300	研發費用	(967)	-	(2,126)	(1)
	營業費用合計	(37,144)	(3)	(43,430)	(10)
6900	營業淨利(損)	64,736	6	(75,218)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3,302	-	2,1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一))	(7,228)	-	(11,939)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二))	(7,478)	(1)	(4,891)	(1)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六(八))	-	-	(10,99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04)	(1)	(25,668)	(6)
7900	稅前淨利(損)	53,332	5	(100,886)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六))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53,332	5	(100,886)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4	-	11,091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54	-	11,091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	-	(4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40	-	(444)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4	-	10,647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4,226	5	\$ (90,239)	(2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	\$ 0.88		\$ (1.93)	
9850	稀釋	\$ 0.88		\$ (1.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台灣信源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庫藏股票		計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庫藏股票	合計	權益總額	
A1	\$ 463,000	\$ 4,530	\$ -	\$ 88,694	\$ 9,457	\$ 6,701	\$ -	\$ -	\$ 572,382	\$ 572,38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880	-	(880)	-	-	-	-	
D1		-	-	-	-	(100,886)	-	-	(100,886)	(100,886)	
D3		-	-	-	-	11,091	(444)	-	10,647	10,647	
E1		87,500	18,550	-	-	-	-	-	106,050	106,050	
L1		-	-	-	-	-	-	(11,434)	(11,434)	(11,434)	
Z1		\$ 550,500	\$ 23,080	\$ 880	\$ 88,694	\$ (81,218)	\$ 6,257	\$ (11,434)	\$ 576,759	\$ 576,759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0,500	\$ 23,080	\$ 880	\$ 88,694	\$ (81,218)	\$ 6,257	\$ (11,434)	\$ 576,759	\$ 576,759	
D1	108年度淨利	-	-	-	-	53,332	-	-	53,332	53,332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4	340	-	894	894	
E1	現金增資	165,000	84,150	-	-	-	-	-	249,150	249,150	
L3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6	-	-	-	-	11,434	11,440	11,44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5,500	\$ 107,236	\$ 880	\$ 88,694	\$ (27,332)	\$ 6,597	\$ -	\$ 891,575	\$ 891,5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洲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53,332	\$ (100,8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595	5,8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761	13,298
A20900	財務成本	7,478	4,891
A21200	利息收入	(189)	(114)
A21300	股利收入	(960)	(70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損失	(1,158)	53,15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0,99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625	(19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60)	(9,466)
A31130	應收票據	2,370	(1,011)
A31150	應收帳款	(273,223)	(21,5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	12,062
A31200	存貨	(114,364)	35,675
A31230	預付款項	(30,319)	(34,6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070	(193,464)
A32125	合約負債	(14,133)	23,431
A32150	應付帳款	(31,305)	44,1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59)	(5,2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	(2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453)	(7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6,073)	(164,7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9	11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60	7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87)	(4,7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422)	(168,6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8)	(69,8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5)	(4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56	4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6)	(70,1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7,334	401,0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9,518)	(201,0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55)	-
C04600	現金增資	249,150	106,05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1,434)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1,44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2,451	294,6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4)	(30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199	55,4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386	52,91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585	\$ 108,3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ROOM 306, 3F, NO.129, SEC.3, MINSHENG 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96 TAIWAN
TEL : (02)2718-6659 (15 LINES)
FAX : (02)2718-7156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3樓306室
電話：(02) 2718-6659 (15線)
傳真：(02) 2718-7156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霈昇(109)財審字第 017 號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水產商品之銷貨收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度新增之水產商品銷售業務，該等收入於 108 年度大幅成長，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1.瞭解並測試水產商品銷售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 2.針對主要客戶發函詢證，確認期末應收帳款及年度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 3.檢視期後事項，確認有無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憲章



會計師：王新元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1872 號函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7,047	9	\$	105,86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65,075	4		62,551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5	-		2,4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34,658	23		51,93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3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		48,940	3		14,262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63,942	18		161,150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7,042	-		7,21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121,415	8		193,474	1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8,227	65		598,904	5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51,916	3		35,76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56,046	18		296,089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215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95,502	13		161,447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1,149	1		11,5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16,828	35		504,809	46
	資產總計	\$	1,485,055	100	\$	1,103,713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467,816	32	\$ 410,000	3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49	-	14,615	1
2170	應付帳款	14,465	1	43,280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9,521	1	16,78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219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4,20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2	-	2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98,452	34	484,939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53,000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六))	42,015	3	42,01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5,028	6	42,015	4
	負債總計	593,480	40	526,954	48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	715,500	49	550,500	49
31XX	股本合計	715,500	49	550,500	4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107,230	7	23,080	2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	-	-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107,236	7	23,080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0	-	88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694	6	88,694	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7,332)	(2)	(81,218)	(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2,242	4	8,356	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97	-	6,257	1
34XX	其他權益合計	6,597	-	6,257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七))	-	-	(11,434)	(1)
3XXX	權益總計	891,575	60	576,759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85,055	100	\$ 1,103,7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1,090,625	100	\$ 411,2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二三)及(二四))	(990,043)	(91)	(443,743)	(108)
5900	營業毛利(損)	100,582	9	(32,459)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59)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98,523	9	(32,459)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三)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096)	-	(11,586)	(3)
6200	管理費用	(25,626)	(2)	(29,273)	(6)
6300	研發費用	(967)	-	(2,126)	(1)
	營業費用合計	(31,689)	(2)	(42,985)	(10)
6900	營業淨利(損)	66,834	7	(75,444)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3,293	-	2,1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一))	(7,228)	(1)	(11,939)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二))	(7,436)	(1)	(4,89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六(七))	(2,131)	-	229	-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六(八))	-	-	(10,99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02)	(2)	(25,442)	(6)
7900	稅前淨利(損)	53,332	5	(100,886)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六))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53,332	5	(100,886)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4	-	11,091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54	-	11,091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	-	(4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40	-	(444)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4	-	10,647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4,226	5	\$ (90,239)	(2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	\$ 0.88		\$ (1.93)	
9850	稀釋	\$ 0.88		\$ (1.93)	

董事長：林哲印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差	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3,000	\$ 4,530	\$ -	\$ 88,694	\$ 9,457	\$ 6,701	\$ -	\$ 572,38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80	-	(880)	-	-	-	-	
D1	107年度淨損	-	-	-	-	(100,886)	-	-	(100,886)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91	(444)	-	10,647		
E1	現金增資	87,500	18,550	-	-	-	-	-	106,050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11,434)	(11,43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0,500	\$ 23,080	\$ 880	\$ 88,694	\$ (81,218)	\$ 6,257	\$ (11,434)	\$ 576,759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0,500	\$ 23,080	\$ 880	\$ 88,694	\$ (81,218)	\$ 6,257	\$ (11,434)	\$ 576,759		
D1	108年度淨利	-	-	-	-	53,332	-	-	53,332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4	340	-	894		
E1	現金增資	165,000	84,150	-	-	-	-	-	249,150		
L3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6	-	-	-	-	11,434	11,44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5,500	\$ 107,236	\$ 880	\$ 88,694	\$ (27,332)	\$ 6,597	\$ -	\$ 891,5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台灣神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53,332	\$ (100,8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40	5,857
A20200	攤銷費用	-	2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761	13,298
A20900	財務成本	7,436	4,891
A21200	利息收入	(181)	(110)
A21300	股利收入	(960)	(70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份額	2,131	(2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損失	(1,158)	53,15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0,991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5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625	(19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60)	(9,466)
A31130	應收票據	2,370	(1,011)
A31150	應收帳款	(286,804)	(16,2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	12,062
A31200	存貨	(101,634)	35,675
A31230	預付款項	169	20,8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070	(193,464)
A32125	合約負債	(14,566)	13,091
A32150	應付帳款	(28,815)	41,6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84)	(5,6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	(1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453)	(7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0,809)	(117,0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1	11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60	7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45)	(4,7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7,124)	(121,0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5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6)	(69,8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5)	(4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56	41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4,678)	(1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602)	(120,3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9,936	401,0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2,120)	(201,0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55)	-
C04600	現金增資	249,150	106,05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1,434)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1,44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2,451	294,6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4)	(9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181	53,1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866	52,74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047	\$ 105,8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附件六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81,218,410)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53,331,543
加：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554,295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7,332,572)

負責人：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附件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四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九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u>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u>」辦理從事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u>第二十二條：</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四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九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一. 增加第二十一條。 二. 原第二十一條改為第二十二條，增加修正日期。

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七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八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九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十次修正於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一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二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六年二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七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八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八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二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
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
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
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
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
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他公司之職務情形表

職稱	姓 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董事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哲	世界聯合水產有限公司董事、河馬水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河馬生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負責人
董事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久恆	雙美生技董事、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易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姿均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遠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恭哲妍生鮮水產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建福	法納提(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創生活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鈞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澄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鈞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宇福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獨立董事	盧陽正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暨財務金融研究中心執行長、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潘兆偉	兆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獨立董事	黃滿生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